

财税工作综述

全国财政工作综述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的同时,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收支安排,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建立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913.88亿元,为预算的101.5%,比上年下降3.9%。加上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26302.37亿元,收入总量为209216.25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679.03亿元,完成预算的99.1%,比上年增长2.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7.22亿元,支出总量为246816.2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0.72亿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880亿元,收入总量为91650.7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13.50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35095.57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83217.93亿元),完成预算的99%,比上年增长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7.22亿元,支出总量为119450.7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20年,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146.41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剩余353.59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末,国债余额为208905.87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213008.35亿元以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228.32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361.0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0143.16亿元,比上年下降0.9%;中央对

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3217.93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7422.37亿元,收入总量为200783.4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83.46亿元,比上年增长3.4%。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49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81.5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7500亿元,以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41172.81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057.98亿元,比上年增长28.8%。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61.62亿元,为预算的98.6%,比上年下降11.8%。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81.55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743.17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39.87亿元,完成预算的96.8%,比上年增长149.8%。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714.6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7725.2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02.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300.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40.16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合计60.64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9929.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4139.03亿元,增长15.9%。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725.2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7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5154.89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343.36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75552.1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4.55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56.21亿元,比上年增长11.4%。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5.61亿元,为预算的105.6%,比上年增长9.1%。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44.09亿元,收入总量为1929.7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9.06亿元,完成预算的74.6%,比上年下降15.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873.6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65.3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77.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13.14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988.94亿元,比上年增长28%。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5.37亿元,收入总量为3054.31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1682.52亿元,比上年增长28.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39.4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2.37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863.5亿元,比上年下降8.8%。其中,保险费收入49224.6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1015.52亿元。加上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入用于弥补部分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专项资金500亿元,收入总量为76363.5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372.17亿元,比上年增长4.9%。当年收支结余-2008.6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4536.64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08.07亿元,为预算的51.1%。其中,保险费收入360.5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32.97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7379.55亿元和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入的专项资金500亿元,收入总量为8587.62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07.13亿元,完成预算的50.2%。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7370.05亿元和安排下达部分地方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专项资金500亿元,支出总量为8577.1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0.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77.4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155.43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48864.0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0682.55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收入7370.05亿元和中央安排部分地方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专项资金500亿元,收入总量为83025.48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7665.04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支出7379.55亿元,支出总量为85044.5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019.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4159.24亿元。

二、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财政部门快速反应、主动作为,全力组织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医,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4000亿元,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强化应对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强科研攻关特别是药物和疫苗研发等方面,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财税政策。加强财政金融政策配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给予50%贴息,支持6600多家企业获得优惠贷款。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有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需求。大力支持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三、出台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对冲疫情影响

加强经济财政运行分析和宏观政策谋划,出台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一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支出力度。将赤字规模增加1万亿元,赤字率提高至

3.7%,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适当拓宽使用范围,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力保市场主体。根据应对疫情的需要,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的支持。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7万亿元,对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达到8.3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增量和增幅为近年来最高,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实行差异化资金调度,地方“三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同时,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中央财政带头,从严编制预算,严把支出关口,除疫情防控、国债付息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定期评估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2020年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督促地方厉行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四、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创新财政政策调控方式,将新增中央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拨付、监管要求,防范资金分散和截留。督促指导地方严格执行制度,省级财政既当好“过路财神”又不当“甩手掌柜”,加大资金下沉力度。二是快速下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推动资金高效精准投放到终端,仅用20天使90%以上中央直达资金落实到市县基层。下达地方的1.7万亿元直达资金中,除按规定可结转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外,形成支出1.56万亿元,涉及项目36万余个,与往年相比,纳入直达机制的资金使用进度整体上加快了一个季度以上。三是严格资金监管。开发建设联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对每笔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直达机制运行有序有效,为基层落实“六保”任务及时补充了财力,为市场主体克服困难及时提供了支持。

五、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强化资金政策保障,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一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剩余贫困县和贫困人口,着力保障“粮草军需”,支持年初剩余的551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2个贫困县年内全部摘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第五年增加200亿元,达到1461亿元。同时,一次性增加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全年整合贫困县涉农资金2985亿元。加大对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的支持力度,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资金监管机制。二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引导黄河全流域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带动沿黄各省区共抓大保

护大治理。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挂牌运营，支持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开展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等。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完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缓释。协助处置化解金融风险，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中安排2000亿元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六、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一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机制，着力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更加注重基础研究、原始创新，支持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启动实施。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支持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支持企业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科研任务。二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资本、资源向战略关键领域聚焦。整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加大对集成电路、软件等产业税收优惠力度，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至2022年底。三是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4000万亩。支持统筹做好粮食库存消化和库存投放，优化储备结构。扩大生猪养殖临时贷款贴息补助范围，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支持光伏、风电等实现平价上网。鼓励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保障力度，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一是着力保居民就业。拓宽就业相关资金保障渠道，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向608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042亿元，惠及职工1.56亿人。二是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统一全国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合理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中西部高校的支持力度。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550元。按照5%左右的幅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进一步提高至4%，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净受益1768.45亿元。全国社保基金稳健审慎投资运营，基金规模稳步扩大。支持各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3万个。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0%。全年新增受疫情影响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对象600多万人，对因疫情致困群众实施临时救助超过900万人次。四是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约5万家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进一步改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国家队备战的保障。

八、一体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管理

认真落实各项改革部署，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顺利出台。印花税法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印发实施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出台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扩大向全国人大报送绩效信息范围，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三是不断加强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95户中央企业新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范围扩大到108家中央部门，地方层面实现编制工作全覆盖。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会计审计监管，深入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长江禁捕等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督促问题整改、推动配套改革。五是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九、持续深化对外财经合作交流

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理念，扎实开展国际财经合作，为我国发展争取有利外部环境。一是积极参与全球抗疫合作。推动有关金融机构全面落实G20缓债倡议，世界银行、亚投行、新开发银行设置紧急救助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低收入国家抗击疫情。与有关多双边开发机构加强磋商，为我国疫情防控争取更多贷款资源。二是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对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新机构的战略引领，促进运营水平不断提升。支持亚投行成功举办第五届理事会年会视频会议。完成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筹建。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中亚区域等经济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三是推动多双边财经合作深入发展。积极参与G20、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合作，成功举办第五次“1+6”圆桌对话会。加强与美国经贸团队及各界沟通交流，促进达成中美经贸协议，同时，以我为主、推动美方共同做好协议落实工作。充分发挥中法、中德、中意等经济财金对话机制平台作用，深化与主要发达经济体务实财金合作。四是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降低关税，对850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科学研拟关税谈判方案，加快推进与相关国家自贸区谈判进程。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功签署，协调做好协定落地实施相关工作。